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拆卸、更換和重裝汽車系統組件
編號	111664L2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應能在指導與監督下，根據相關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及指引，正確地拆卸、更換及重新組裝內燃機車輛系統的部件，並提供口頭報告。
級別	2
學分	6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一般內燃機車輛系統零部件） • 辨識車輛系統零部件的名稱與位置。 • 辨識車輛系統及其相關零部件的結構與功能。 • 應用拆卸、更換及重新組裝車輛系統零部件的程序。 • 理解有關道路及車輛安全與健康法規的相關要求。 2. 應有表現 (拆卸、更換及重新組裝一般車輛系統零部件) • 在監督下，根據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及指引，正確地拆卸、更換及重新組裝車輛系統零部件，例如： ○ 引擎及機械零部件（包括排放控制系統） ○ 液體與氣體燃料供應及計量系統（適用於輕型車輛） ○ 柴油燃料供應及計量系統（適用於商用車輛） ○ 引擎管理系統 ○ 液壓制動系統與減速裝置（適用於輕型車輛） ○ 氣壓煞車系統，包括掛接車輛制動和減速裝置（適用於商用車輛） ○ 轉向系統 ○ 懸掛系統 ○ 整合穩定性控制系統 ○ 傳動系統（包括商用車輛的動力輸出裝置） ○ 低壓電氣系統 ○ 先進電子控制與駕駛輔助系統 ○ 車身與底盤零部件 ○ 車輪與輪胎 ○ 第五輪聯軸器與拖車支撐裝置（適用於商用車輛） ○ 其他相關系統與部件 • 在執行相關程序時，應用環境保護法例及機構制定的環保操作指引。 • 完成工作後，提供口頭報告。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正確描述各種車輛系統及零部件的名稱、結構、位置與功能；和 • 能夠在監督下，依照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及指引，正確地拆卸、更換及重新組裝車輛系統零部件，並在完成工作後提供口頭報告。
備註	此能力單元的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使用一般汽車維修工具的能力。 本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規例如下：

	•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本能力單元取代 108635L1)